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全聲字第103號

聲 請 人 蘇立民

相 對 人 劉貞君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債務人即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債權人不於第一項期間內起訴或未遵守前項規定者，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。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及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前經鈞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1559號裁定准予假扣押在案。因債權人未依鈞院113年度事聲字第76號限期起訴裁定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爰聲請撤銷本件假扣押裁定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113年度事聲字第7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並於113年11月15日移送臺灣高等法院抗告，此有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。該限期起訴裁定尚未確定，本件聲請洵無理由，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